

逢甲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10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經驗與研究知能，結合產業打造產學合作教育環境，創造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相關定義如下：

- 一、校外實習機構：係指設立或登記之國內外合法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二、校內實習機構：係指依逢甲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設置之研究中心。
- 三、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一般在學學生。
- 四、專業實習導師：教學單位安排所屬輔導實習生之老師(以下簡稱實習導師)。
- 五、企業導師：實習機構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稱之。

第三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推展與辦理專業實習相關工作，設立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為最高層級督導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應設立專業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執行專業實習。

專業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專業實習統籌單位(以下簡稱統籌單位)為學務處成就學生中心，負責制定專業實習相關辦法、程序或作業，並定期審視及修正。

第二章 實習分類

第五條 專業實習係指實習生赴實習機構進行實務學習，包含採計學分數之正

式課程及無學分配合之專業實習。採計學分數之正式課程者依逢甲大學專業實習課程要點辦理。

實習生得至經統籌單位審核之校外實習機構進行專業實習。

實習生具研究生身分者得利用學年、學期、暑期或寒期等時段至校內實習機構，進行與實務研究相關之專業實習。

第六條 專業實習分一般型與工作型。

一般型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工作型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第三章 實習機構開發、評估與審核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結合教學單位專業知識與實習課程規劃之特色，經實習導師及教學單位專業實習委員會選定校內外實習機構，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第八條 實習機構須經教學單位專業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送統籌單位彙整至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實習機構開發管道：

- 一、由各教學單位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統籌單位彙整。
- 二、各企業主動向本校統籌單位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前項實習機構若非屬統籌單位公告之認可實習機構者，教學單位應填寫逢甲大學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內容應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福利制度、工作專業性、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整體評估等面向，審查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會。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完成後，於每學期末或定期將實習機構合作經驗與建議回饋至統籌單位，以提送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評估，作為每年認可實習機構之依據。

實習機構連兩年經提報不符合所規劃之專業實習內容、違反規定或危害實習生身心健康等事項，將不予繼續合作。

第四章 實習合約與保險

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媒合成功之實習生，須經家長同意，並簽訂逢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家長同意函與保密切結書。

第十二條 實習合約以實習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三方簽署為原則，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生開始實習前完成簽署，以保障三方相關權益：

一、一般型合約：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機構並無提供實習生薪資，或僅提供獎助學金與津貼，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

二、工作型合約：係指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有勞務提供或工作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薪資，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為僱傭關係。

前項實習合約公版由統籌單位提供。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於開始實習前 10 天提供實習生實習保險相關資料，統籌單位應至少為實習生投保新台幣壹百萬元之意外責任險及五萬元之傷害醫療險及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一千元之團體保險，以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將由統籌單位編列相關實習經費補助之。

保險公司優先選用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第五章 實習輔導與訪視

第十四條 統籌單位提供 6 小時微課程之共通性職前訓練課程，包含職場倫理與態度、實習之權利義務說明、性別平等、環安衛。各教學單位視專業屬性另行開設專業實習導論，以建立實習生正確職場知能與態度。

前項共通性職前訓練課程得列入教學單位專業實習導論時數。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與訪視

一、統籌單位提供實習生實習期間遇到職涯規劃、職涯發展、職場不適應或職場倫理議題之諮詢，並可協助對於實習生身心議題諮商轉介之服務。

二、各教學單位須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由實習導師及企業導師共同執

行學習上之輔導。實習導師應依各教學單位安排授課、督導與輔導實習生並至實習機構訪視。

第十六條 實習生若有不適應等情事，先由實習導師協助輔導與評估狀況，適當轉換實習機構，轉換以乙次為限，唯寒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經追蹤輔導或評估，如未改善時，確實無法繼續勝任而實習終止者，各教學單位應予協助並完成相關終止作業。

第六章 實習評估與檢討

第十七條 採計學分數之專業實習其成績與學分授予，依逢甲大學專業實習課程要點規定辦理。教學單位考評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本校之相關規定，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習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及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實習成績由實習導師及企業導師共同評定，其評分比例得依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專業實習歷程文件須妥善保存，以利主管機關審查；並視需要回報統籌單位實習成效，以定期提送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評估與考核。

第七章 爭議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十九條 實習期間若因工作內容違反合約書、工作環境危險性高、嚴重超時工作等因素，應先由實習導師協調要求實習機構調整改善。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訴。校方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專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校方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校方處理爭議時，應依實習合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前項爭議或申訴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校方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章 緊急事故

第二十三條 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時，實習生或實習機構應立即通知實習導師、系所主任與教學單位實習窗口負責人員，啟動校安處理機制，依據實習事件緊急通報流程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校內專業實習衍生之訪視與差旅不支應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專業實習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